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呂忠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，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忠哲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呂忠哲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1月13日（聲請書誤載為3日）入監執行。茲因受刑人於114年1月16日（聲請書誤載為3日）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又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7341號函檢附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執行案件資料表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，認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俞秀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王翊橋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